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林规〔2026〕2号

各设区市林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我省护林员队伍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基层林业治理能力,我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护林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林业局

2026年9月22日

江苏省护林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护林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护林员,是指受聘从事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等各类林草资源管护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三条 护林员队伍是全省林业治理“一长两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林长和基层监管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支持护林员开展工作,形成信息互通、巡护互补、处置互助的管护合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护林员的选聘续聘、培训指导、管理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护林员职责

第五条 护林员是林草资源管护的重要力量，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管护网格内的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林草资源及管护设施进行日常巡护并做好记录。

（二）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期规定，重点时段加强巡护，加强对散坟集中区、网红路线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做好防火宣传，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进行劝阻和报告。

（三）对第一时间发现的火情和火灾隐患、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野生动物异常等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

（四）对盗滥伐林木、毁坏或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湿地和自然保护地资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等行为，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森林防火设施等管护设施的，应当劝阻并及时报告。

（五）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应急处置工作。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与早期火情处置。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协助查处破坏林草资源和占用林草湿地的涉林违法行为。

（六）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基本野外救助方法和安全防护措施，引导群众参与护林。

（七）妥善保管巡护装备，定期检查维护。

第六条 履行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任务。护林员兼任其他工作的，不得影响护林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妨碍护林员职责的履行。

第三章 选聘与续聘

第七条 护林员选聘、续聘坚持自主自愿、公正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选聘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

（二）热心林草事业，熟悉林情、村情、民情，能够在当地长期稳定从事管护工作。

（三）年满十八周岁，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够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四）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聘用上一聘期的护林员、农村低收入人口、自然保护地原住民、退役军人、离任村“两委”成员、林业类专业毕业生及有林草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

公益性岗位护林员需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

在职行政村委干部不得被聘用，不得兼职领取护林劳务报酬。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招聘护林员的，可以由乡镇涉林管理机构按照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的程序实施，结果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公告。在驻地、村发布选聘公告，公告明确选聘名额、选聘资格条件、选聘程序、报名方式、申请时限、管护任务、管护劳务报酬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申报。申请人提出报名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后向乡镇（街道）提交申报材料。

（三）审核。乡镇（街道）组织对申报材料、申请人综合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及时反馈村（居）民委员会。

（四）公示。乡镇（街道）在驻地、村公示拟聘任护林员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五）聘用。公示期满后，由乡镇（街道）或者乡镇（街道）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村（居）民委员会聘用季节性的临时护林员，可参照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的选聘程序选聘，结果报乡镇（街道）备案。

护林员的聘用期满后，经评估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续聘。

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护林事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可以通过统一招投标，采购社会化服务。

第十条 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管护劳务关系、管护范围、管护责任、管护期限和劳务报酬等内容，并报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护林员原则上不得就同一管护范围同时与多个单位签订林草资源管护劳务协议。

第四章 护林员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整合优化县域范围内现有各类护林员，在统一划定管护网格的基础上，按照“县建、乡管、村用”的要求，组建规范的综合护林队伍，建立统一的护林员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组织有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的乡镇（街道）、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签订管护责任书、建立完善护林队伍、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护林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管护网格化体系，实现管护全覆盖。

第十三条 乡镇涉林管理机构应当在乡镇（街道）的领导或指导下，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特征、林草资源分布、人员活动情况等因素合理划定管护网格的数量和面积。人均森林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亩，湿地、自然保护地等资源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500亩。管护网格一经划定原则上不作调整。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合理配备巡护力量，确保防火巡护全覆盖。

第十四条 乡镇涉林管理机构根据网格面积、人为活动、季节等因素，合理制定巡护路线，科学设置巡护点。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重点管控区域、重要湿地、森林防火重点目标、候鸟迁徙通道、野生动物重点保护区域或重要栖息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域以及古树名木等，均应合理设置巡护点。

第十五条 护林员在巡护时应佩戴标识，并携带必要的巡护装备。乡镇涉林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护林员正常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配备巡护标识、巡

护手册、宣传品等必要的工作用品，并支持护林员开展护林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护林员工作的指导，为护林员提供必要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深化林警联动，鼓励将护林员纳入生态义警体系，依托警务平台实现线索即时上报、闭环处置。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托省级护林员管理系统，协调和指导做好信息化系统应用及日常数据维护工作，建立、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护林员管理档案，对护林员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乡镇涉林管理机构在乡镇（街道）的领导或指导下加强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测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成立护林小组，对护林员进行日常管理。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鼓励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测。

第十八条 护林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和管护劳务协议约定的管护职责并完成相应工作，接受乡镇（街道）、乡镇涉林管理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责任，应当解除管护劳务协议并予以解聘：

（一）聘用后发现不符合选聘条件情形的。

（二）本人提出解除管护劳务协议的。

（三）因身体条件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有破坏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行为的。

（六）违反管护劳务协议或者评估不合格的。

（七）易地搬迁远离管护责任区，或者因外出务工、上学、治病等原因无法履职的。

（八）吃空饷、替岗、与其他公益性岗位重复的。

（九）未及时报告区域内发生的火情火灾、破坏林草资源和违法占用林草湿地等状况造成资源破坏损失严重的。

（十）知情不报、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十一）其他符合管护劳务协议解聘条款规定或其他不能正常履行护林员职责的。

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被终止或者解除的，应当记载解聘原因，办理解聘手续，由村（居）民委员会书面通知本人，将解聘资料归档管理，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护林员岗位出现空缺时，应按照选聘程序及时补聘。

第十九条 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开发护林员公益性岗位。

第五章 劳务报酬和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护林员劳务报酬由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并按各自资金渠道发放。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相关涉林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保障护林员合理的劳务报酬和相关支出。劳务报酬标准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得随意降低。劳务报酬应及时足额发放至护林员个人账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扣减、挪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发改、人社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在相关涉林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与使用监管、工作经费保障、护林员政策优化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第二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调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为护林员购置和维护巡护装备、开展培训等支出。积极协调将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或统筹相关资金予以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护林员年度培训计划，每年不少于1次，鼓励护林员积极参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法规、岗位职责、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个人防护、紧急避险等安全防护知识，提升护林员责任意识和管护能力。

第二十四条 在保障和督促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履行职责的同时，

鼓励各地优先吸纳护林员就近就地参加林业合作组织、发展林下经济等，拓宽增收渠道。

第二十五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乡镇涉林管理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分工落实护林员统筹管理保障职责，健全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确保护林员队伍规范高效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因国家、省级政策性任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林业局负责解释。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细则或者补充规定，报江苏省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涉林经营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负责其经营范围内护林员管理工作，划定管护网格并选配护林员，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网格化管护体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0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